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9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 LEVITAS S.P.A.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4；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 Dirk Bikkembergs 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9；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完成意大利 LEVITAS S.P.A.51% 股权收购和 Dirk Bikkembergs 品牌授权协议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4。2015 年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迪路”）成为持有 LEVITAS S.P.A.（以下简称“LEVITAS”）51% 股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获得 Dirk Bikkembergs 品牌（以下简称“DB 品牌”）在大中华地区开展线下及线上经营销售许可产品的品牌运营授权。

基于 2015 年收购 LEVITAS 控股权时的协议约定，香港卡奴迪路本次拟收购 LEVITAS 少数股东 ZEIS EXCELSA S.P.A.（以下简称“ZEIS”）持有的 LEVITAS 24.5% 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与 ZEIS 签订了《2017 年框架协议》及《2017 年股权收购协议》，对股权收购及一系列交易安排进行一揽子约定。其中，《2017 年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于股权交易对价的第二笔付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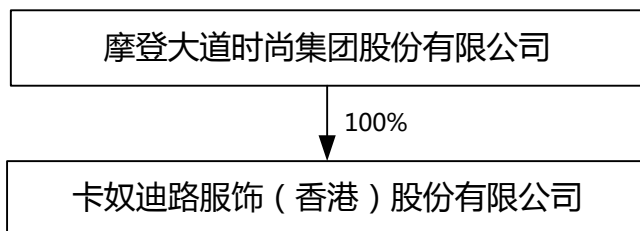
^①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 1,345 万欧元将以如下形式支付：

- 1、交割日支付第一笔付款 627.50 万欧元；
- 2、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第二笔付款 627.50 万欧元；
- 3、受让方在交割当日提交本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
- 4、如第二笔付款最终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前（含当日）全部支付，则协议双方同意另行修改标的资产价格（包括延期支付应当承担的利息）。

本公司应当在交割日签署并向 ZEIS 提供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提供履约担保的《保证函》。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产权关系结构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汉口道 17 号新声大厦 9 楼 901 室；

董事代表：蔡德雄；

注册资本：港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装零售业；

股权结构：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卡奴迪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6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7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7 年 8 月 31 日	55,458.53	0	30,483.11	24,975.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371.19	0	52,015.43	-1,644.25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年 1-8 月	796.97	-35.44	-35.44
2016 年度	1,029.08	-2,633.29	-2,633.2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ZEIS EXCELSA S.P.A.

保证函主要内容：

1、担保人确认其希望持续经营香港卡奴迪路，并确保香港卡奴迪路的业务的持续经营，同时担保人也确认在本保证函签署日期至少 12 个月内或可预见的未来香港卡奴迪路具有偿付能力，不会出现破产而且/或者无法偿债，而且/或者关于香港卡奴迪路或者其他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声明香港卡奴迪路破产或者无法偿清）的类似进程；

2、担保人希望在上述日期之后持续向香港卡奴迪路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香港卡奴迪路能够按时履行义务且确保能够持续经营。

3、作为香港卡奴迪路（唯一/主要）股东，担保人有信心能够为香港卡奴迪路提供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金支持。

担保期限：自股权交割之日起至股权交易对价第二笔付款义务完成。

实际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交易进行的履约担保。

2、本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担保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除因出售原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的交易导致公司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为关联担保之外,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778.98万元(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73,335.44万元的比例为8.53%,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